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致同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事务所基本信息

致同所前身是成立于 1981 年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2011 年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 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所首席合伙人为李惠琦，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致同所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序号：NO 0014469），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首批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以及首批取得金融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财政部、证监会颁发的内地事务所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致同所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致同所是致同国际（Grant Thornton）的中国成员所。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4 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近六千人，其中合伙人 239 名，注册会计师 1,359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

（3）业务规模

致同所 2023 年度业务收入 27.03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2.0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5.02 亿元。2023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57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 3.55 亿元；2023 年年报挂牌公司客户 163 家，审计收费 3,529.17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34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3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815.09 万元。

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执业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15 次、自律监管措施 9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5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6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桑涛，199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2023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1 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吴静，200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2023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份。

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朱泽民，201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 份、

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7 份。

2、诚信记录

上述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5 年度审计费用拟定为人民币 10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85 万元，内控审计收费 15 万元）。该费用是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以及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与致同所协商确定。较上一期审计收费无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致同所在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能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确定其 2024 年度审计费用为 100 万元（含税），同意续聘致同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确定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致同所的审计费用为 100 万元（含税），并同意公司续聘致同所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5日